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ORIENT NATURAL RESOURCES PTE.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HUANG YU JUA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宇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91,200.25 元及利息，依其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（即民國112 年6 月20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1.16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75,256 元（計算式：291,200.25元×31.1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8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